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1、本次回购的目的.....	4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1、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对比分析.....	5
2、与公司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5
3、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富希”、“公司”），证券简称：爱富希，证券代码：834767，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爱富希的主办券商，负责爱富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督导工作。

根据《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爱富希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爱富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爱富希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时间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不存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情形。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合计报表总资产199,188,096.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997,976.27元，股本71,842,039.00元，流动资产81,529,521.62元，货币资金16,601,807.68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5,936.11元，未分配利润5,874,540.30元，资产负债率58.83%，流动比率0.88。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008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合并报表总资产189,108,096.12元，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17,976.27 元，流动资产 71,449,521.62 元，股本 68,242,039 元，每股净资产 1.05 元，资产负债率 61.97%。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爱富希《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4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2.84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

因此，本次回购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 万股，不超过 3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5.01%，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

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爱富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42元/股。

根据爱富希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4,137,810.34元、31,104,007.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2,069.09元、-6,706,369.32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和-0.09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爱富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1、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对比分析

《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本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42 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

2、与公司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增发方案的议案》，该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发行数量共计 148 万股。

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爱富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爱富希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50 万股，不超过 3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5.01%，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9,188,096.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97,976.27 元，流动资产 81,529,521.62 元，货币资金 16,601,807.68 元，资产负债率 58.83%，流动比率 0.88。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 万元，公司有足够现金完成收购。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008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资产 189,108,096.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17,976.27 元，流动资产 71,449,521.62 元，每股净资产 1.05 元，资产负债率 61.97%。

公司本次回购不超过 360 万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 万元，注销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部分不超过 648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 2,435,936.11 元，盈余公积 1,845,460.86 元，未分配利润 5,874,540.30 元，因此本次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山西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爱富希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富希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